

國立鳳山高中 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新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共 2 頁)

【※申請至 111 年 9 月 7 日 (三) 截止，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不予受理！！】

一、申請欄					
學生姓名		年級、班級 座號	_____年_____班 _____號	學號	
申請類別 (請勾選其一)		申請 _____ 條 _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學費補助 (請確實完成學生、家長、導師簽章，並詳填本表各欄位及次頁切結書)		須符合家庭年所得 (指學生本人及所有法定代理人之合計所得額) 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請詳閱注意事項(五)】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請確實完成學生、家長、導師簽章)		免填以下各欄位及次頁切結書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無論是否申請皆需簽章)					

申請免學費補助者，請續填本表各欄位及次頁切結書；**不申請者免填以下**各欄位及次頁切結書

二、學生基本資料欄(不申請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戶籍所在地					
是否為重讀、復學或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續填右列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免填右列表格)	原就讀學校		是否已請領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 別	科(學程)		

三、查調資料欄(不申請者免填)					
家戶狀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歿	※請檢附本人、父、母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法定代理人 / 父				
	法定代理人 / 母				
學生特殊困難變更查調對象 (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					

注意事項：

- (一) n 學年度上學期 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n-2) 年度；n 學年度下學期 統一採計 (n-1) 年度。
- (二)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如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榮民或榮眷子女就學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 (三) 請檢附本人、父、母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僅一名法定代理人者，請加附新式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包括記事)影本，若父母持居留證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勾選不申請者免附)
- (四)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五) 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個案送學校審查。
- (六) 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辦理。

切 結 書 (不申請者免填)

經確認_____ (具領人姓名)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 領 人 (學 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立 切 結 書 人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上述僅為辦理免學費之用，若另具有以下特殊身份之學生，可享有雜費減免，請至教務處另外加填『特殊身份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身障子女/本人(鑑定、輕度、中度)、中低收、特殊境遇：可同時申請特殊身份減免及免學費。
- 2.身障子女/本人(極重度、重度)、低收入、原住民、軍公教遺族：可擇優申請特殊身份減免，不必申請免學費。
- 3.申請公教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補助者，不得與上述補助同時申請。